

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目錄

(第二部分)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試題	
一、試題說明.....	7
二、第一站測試試題.....	8
三、第一站測試材料表.....	13
四、第二站測試試題.....	14
五、第二站測試材料表.....	16
六、第三站測試試題.....	17
七、第三站測試材料表.....	27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必備工具表.....	28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材料表簽收單.....	31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32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38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39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一、報到：應檢人應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術科測試通知單報到時間內，至指定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一) 核對應檢人身分及接受檢查：

1. 應檢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含照片，足以證明應檢人身分之證件）及術科測試通知單。
2. 負責報到人員應仔細核對應檢人報名副表照片與應檢人本人及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符合。
3. 檢查服裝儀容：

服裝儀容應整齊，應穿上規定之工作服、鞋子須平底全包鞋、須戴上口罩，手指至手臂處不可配戴任何物品。針對不可拆除之手鐲或戒指，應以 75%酒精消毒後應試，有指甲需剪短、保持潔淨並不能擦指甲油及不可裝美甲指甲，長髮者（及肩）需紮束，瀏海超過眉毛者需用髮夾固定，**應檢人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4. 檢查應檢人必備工具，所有必備工具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不提供，亦不得向同試場其他應檢人借用，**必備工具未攜帶或未攜帶齊全者，或攜帶非所列必備工具者，得進場應試，但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於各站均不予評分，惟於評審總表勾記成績以不及格論）。
5. 模特兒犬若有神經質傾向會有咬人疑慮時，應自備防咬口罩，如因未戴上防咬口罩而咬傷他人者，其術科總成績扣 10 分。
6. 模特兒犬如因體質過敏等有特殊需求者，可自備洗毛精及潤絲精。

(二) 領取術科測試號碼牌：應檢人應別於背後、胸前或手臂處，應於當日測試完畢離開試場前交回。

(三) 檢查模特兒犬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1. 模特兒犬應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完成寵物登記，應檢人並需**攜帶寵物登記證**（如圖 1-1 新、舊式皆可，正本及影本皆可，惟需有寵物登記機構用印）供現場查驗（不限登記飼主為應檢人），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隻不得作為模特兒犬應試，亦不得事後補正，另如經查有登記資料不實，應檢人應自行負責，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2. 模特兒犬（依毛髮修剪試題規定之犬種，不論體型、大小）置放於運輸籠內，測試前，模特兒犬不得先行修剪（含腳底、肛門、腹部及全身被毛）。背部被毛（量肩胛骨至髖骨端之前、中、後各一點）、前胸被毛（量胸骨前端）、側胸被毛（量前肢上

端全段) 長度皆不得少於 4cm (如圖 1-2)。如有先行修剪或毛長不符規定, 經監評人員判定不合格者, 得進場應試, 但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於各站均不予評分, 惟於評審總表勾記成績以不及格論)。

3. 模特兒犬年齡須 10 個月以上才可攜帶應檢; 另發情母犬不得影響其他應檢人應試, 否則即應離開試場不得應試, 並不得有異議。
4. 檢查時如發現模特兒犬未符合資格, 應當場告知應檢人原因, 應檢人並得更換模特兒犬, 如有因此延誤時間, 由應檢人負責, 不增加其延誤測試時間。

二、本職類每日排定測試場次二場, 每場次測試時間 (含評審時間) 為 4 小時 16 分。

三、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在測試開始前 1 日 (不包含例假日, 如連續辦理多日, 則以辦理第 1 日第 1 場次之前一日為準, 並需事先通知應檢人), 得開放應檢人前往參觀測試場地環境及機具設備, 之後測試場地內之設備, 不得再行變更。

四、術科測試開始後 (即第一站第 1 題: 美容桌的組裝), 15 分鐘內得准予入場外, 其餘各站 (各題) 應檢人均須準時入場應檢, 逾時不准入場應檢。應檢人於第一站第 1 題得於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 但因此錯過試題測試者, 視為放棄該錯過之試題分數。另術科測試試題如提前完成, 可舉手告知監評人員進行評分。

五、應檢人報到領取術科測試材料時, 應核對並檢查所提供材料是否有欠缺、錯誤等, 並於應檢人材料表簽收單簽名, 如有欠缺、錯誤, 應立即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反應, 應檢人於材料表簽畢後, 即不得再反應材料短少或錯誤之情事。

六、術科測試試題共有三站, 各站應試規定如下:

- (一) 第一站 (洗澡前的準備) 共 3 題 (美容桌的組裝、保定與模特兒犬檢查、基本美容), 皆不抽題, 每題應檢人應依各測試說明進行測試。
- (二) 第二站 (洗澡) 共 1 題, 不抽題, 應檢人應依測試說明進行測試。
- (三) 第三站 (吹乾與修剪美容) 共 3 題, 第 1 題 (吹乾)、第 2 題 (毛髮修剪) 皆不抽題, 第 3 題 (髮髻編結) 採抽題測試。

七、抽題規定:

- (一) 第一站測試前, 由監評人員公開主持第三站第 3 題-髮髻編結試題 (試題編號: 13900-104307, 共 4 小題) 之抽題作業,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 使用網路版電子抽籤系統辦理抽題, 並將抽題結果公告於明顯處。
- (二) 抽題時由當場次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為代表, 抽出該應檢人之應試試題後, 其餘應檢人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依序對應各測試試題【例如: 應檢人代表抽到 4.豎耳型耳結 (單邊) 試題, 下一個編號之應檢人測試 1.頂毛單結半包式試題, 其餘依此類推。】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 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如因故無法使用網路版電

子抽籤系統，則改以單機版電子抽籤系統或傳統抽題方式（籤筒及籤條）進行抽題，並須於監評前協調會議紀錄記載抽題工具、未使用網路版電子抽題原因及抽題結果。

(三) 如有應檢人缺考或中途棄考者，則該應檢人測試試題不予遞補，其餘應檢人仍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

八、測試後未評分前之成品或半成品，不得攜出試場。模特兒犬於測試完成監評人員評分後，得攜出試場，假模特兒犬則不論完成與否，皆不得攜出試場。

九、模特兒犬於進入試場前應排遺（大小號）完成；測試過程中，模特兒犬如排遺（大小號），應自行清理乾淨。

十、工具箱及運輸籠應以能置放於美容桌下為原則，因安全性考量，運輸籠應以硬式為佳。

十一、時間到而未完成測試者，監評人員就應檢人已（未）完成部分進行評分，如時間到仍繼續操作者，該題不予評分，總分則由其他題分數加總所得。

十二、測試時應保持工作環境整潔，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

十三、測試中應注意事項：

(一) 術科測試開始時宜聆聽監評人員解說試題及注意事項。若有疑問，應立即舉手向監評人員發問。

(二) 測試中不得高聲談論、窺視他人操作，或任意走動。

(三) 中途需赴洗手間者，應先向監評人員報告，並由服務人員陪同始得離開崗位，並應將模特兒犬置放運輸籠內，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且應於評分前回至崗位。倘若該題測試結束時，應檢人仍未回至崗位，可由監評人員就其離開前作品予以評分，其因此遭受扣分等情事，不得異議。

(四) 操作中應注意安全，如因操作失誤而發生意外，應自負責任。

(五) 測試時間開始或結束，悉聽監評人員之指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六) 如應檢人於第三站第 2 題「毛髮修剪」試題提前完成，可先行離場（須攜帶模特兒犬），待「髮髻編結」測試前回至崗位，自備工具可攜出試場或留置崗位旁，惟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七) 應檢人如有嚴重違規或危險動作（如毆打模特兒犬等粗暴之對待行為，及其他由監評人員視現場情況而評定之嚴重違規或危險動作），經監評人員決議並作成事實紀錄，得取消其術科測試資格。

十四、本職類術科測試成績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十五、應檢人於術科測試結束後，應將假模特兒犬、未用完之測試材料等放置於美容桌周邊地板上。中途棄考離場者亦同，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寵物登記證圖例-新式

寵物登記

登記機構：○○動物醫院

表單序號： 2020/02/18
T2019123016514XXXX

飼主資料：	
姓名：郭○○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DXXXXXXXX	
性別：○	生日：19XX/0X/1X
戶籍地址：XXX○○市○○區○○里○○鄰○○街○○○巷○○○號	
通訊地址：XXX○○市○○區○○里○○鄰○○街○○○巷○○○號之○	
連絡電話：(H)XX-XXXXXXX (M)09XXXXXXX	
Email：XXX@gmail.com	
寵物資料：	
寵物名：○○○	出生年：民國109年 性別：母
寵物別：狗	品種：瑪爾濟斯
晶片廠牌：Watron Technology Corp.	晶片號碼：900073000XXXXXX
狂犬病注射日期：2020/XX/XX	狂犬病接種牌證號：
登記費用：	
寵物晶片、頸牌成本及植入手續費：300 (元/隻)	
登記費用：一般民眾 登記未絕育寵物(1000元/隻)	
寵物用途：買賣用	
備註：	

寵物登記證	
飼主姓名：郭○○	
飼主證件號碼：DXXXXXXXX	
寵物別：狗	晶片號碼：900073000XXXXXX
性別：母	品種：瑪爾濟斯
發證日期：2020/00/00 下午 00:00:00	



原飼主/代辦人簽名：_____

正本：飼主留存

圖 1-1 寵物登記證-新式 (須有登記機構用印)

寵物登記證圖例-舊式

申請編號：		寵物登記/轉讓/補發申請表		9800054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寵物登記證	
◎紅框部分由飼主填寫，填寫前請先詳閱表單右下方之填表說明					
(新)飼主資料	姓名：	劉○華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護照號碼：	A121XXXXXX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前) 60 年 10 月 10 日
	戶籍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	鄉鎮市區
		00	里	00	路街
		00	巷	00	弄號之樓之
飼主資料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戶籍相同時請勾選)	市	市區	里	街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住家)：	04-XXXXXXX		(公司)	分機
	(其他)	(E-mail)			
寵物資料	寵物名：	妞妞		寵物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品 種：	博美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
	晶片號碼(新登記者免填)：	00001A2B3C			
	毛色/外觀特徵：	毛髮奶油色，耳朵小巧，眼睛古銅色			
	飼養地點：	南投		鄉鎮	市區
最近狂犬病接種牌證號：	98A0000		最近接種日期：	民國 98 年 9 月 27 日	
<p>本人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委請該登記機構申報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讓本人之寵物接受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保護，並保證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該登記機構得基於登記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電腦處理本資料，且得將之提供指定之機構建檔。</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飼主/代辦人簽名(或蓋章)：劉○華			<input type="checkbox"/> 新飼主/代辦人簽名(或蓋章)：		
(請確實填妥資料並簽名，方完成申請手續)			申請日期：民國 98 年 9 月 27 日		
<p>檢附事項：<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新)飼主身分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辦理轉讓登記者可免)</p> <input type="checkbox"/> 絕育證明文件影本(寵物未絕育者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辦申請書(飼主本人親辦者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飼主之寵物登記證(辦理新登記或補發寵物登記證者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影本(辦理轉讓登記或補發寵物登記證者可免附)					
寵物晶片、頸牌成本及植入手續費	元/隻	寵物登記費	<input type="checkbox"/> 絕育：500 元/隻	<input type="checkbox"/> 絕育：元/隻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絕育：元/隻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絕育：1000 元/隻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絕育：元/隻
微晶片條碼標籤黏貼處			受理登記機構		
00001A2B3C			登記機構編號：H01004		
微晶片廠牌：喬○			登記機構名稱：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檢讀確認微晶片號碼			登記機構受理人簽名：林佳蓉		
			登記機構資料輸入人簽名：		
本申請單共三聯		第一聯由登記機構寄交地方主管機關存查		第二聯由受理登記機構存查	
				第三聯由申請人存查	
正面			背面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寵物登記證</p> <p>飼主姓名：劉○華</p> <p>身分證字號：A121XXXXXX</p> <p>寵物別：狗 品種：博美 性別：母</p> <p>微晶片條碼標籤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A2B3C</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發證日期：98/9/27</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45%; background-color: #ffff00;"> <p>登記機構編號：H01004</p> <p>登記機構名稱：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p> <p>寵物資料備註：</p> </div> </div>					

圖 1-1 寵物登記證-舊式

測試前以下圖示位置被毛長度皆不得少於4cm。1.(背部)2.(前胸部位)3.(側胸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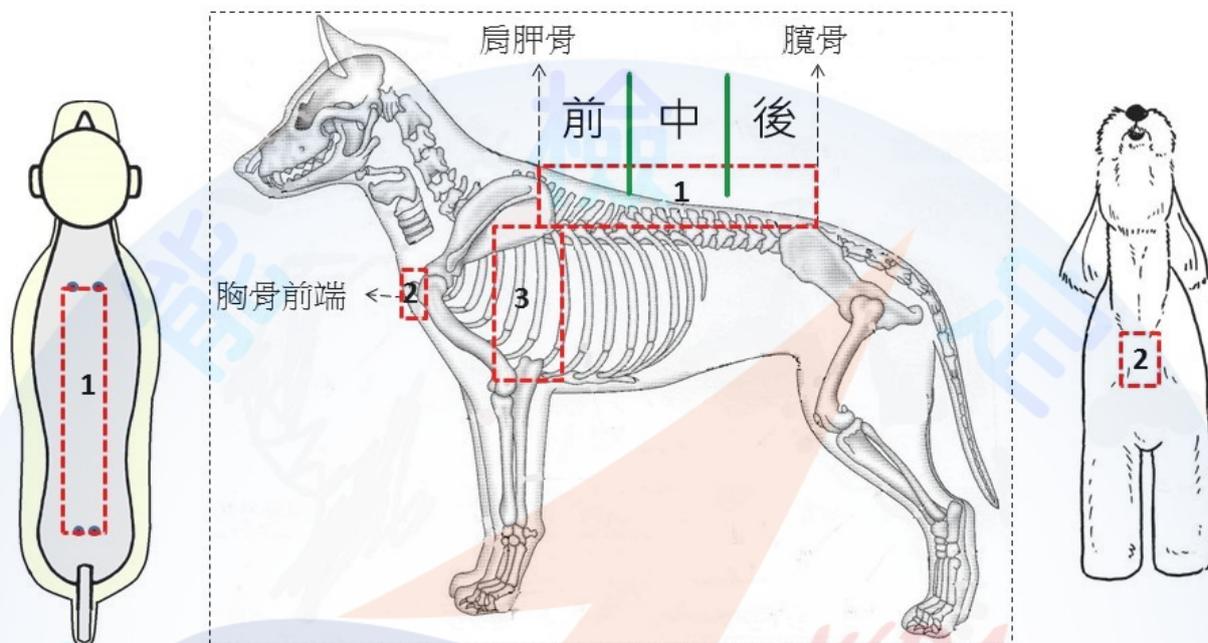


圖 1-2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試題

一、試題說明

(一) 本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試題共三站，計 7 題，試題內容、測試時間及配分，如下表：

站別	試題內容	測試時間	配分
第一站 (洗澡前的準備)	美容桌的組裝	前置作業 5 分鐘 組裝時間 5 分鐘 評分時間 5 分鐘	20 分
	保定與模特兒犬檢查	保定時間 2 分鐘 評分時間 5 分鐘	
	基本美容	作業時間 25 分鐘 評分時間 5 分鐘	
移站時間：4 分鐘			
第二站 (洗澡)	洗澡	作業時間 20 分鐘 評分時間 5 分鐘	20 分
移站時間：4 分鐘			
第三站 (吹乾與修剪美容)	吹乾	作業時間 25 分鐘 評分時間 5 分鐘	60 分
	毛髮修剪	作業時間 120 分鐘 評分時間 10 分鐘	
	髮髻編結	前置作業 1 分鐘 作業時間 5 分鐘 評分時間 5 分鐘	

(二) 及格規定：

術科測試評分採扣分方式，總分為 100 分，各站加總後及格分數為 60 分（含）以上。

二、第一站測試試題：洗澡前的準備

第 1 題 美容桌的組裝

試題編號 13900-104301

一、試題：美容桌的組裝

二、測試時間：前置作業 5 分鐘，組裝時間 5 分鐘、評分時間 5 分鐘，共計 15 分鐘。

三、測試說明：

- (一) 應檢人進入測試術科場地前，由監評人員確認身分後，須戴上口罩，手指至手臂處不可配戴任何物品。針對不可拆除之手鐲，應以 75%酒精消毒後應試，有指甲需剪短並保持潔淨，長髮者（及肩）需紮束，瀏海超過眉毛者需用髮夾固定，未符合規定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為測試應檢人瞭解美容桌及其構件之結構及組裝順序，並正確穩固地組裝美容桌、確保使用上的安全。
- (三) 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依崗位，每位應檢人分配 1 組美容桌及其構件，置放於指定之崗位，應檢人將模特兒犬（含運輸籠）及工具箱置放於美容桌兩側或應檢人身旁兩側，由監評人員計時開始後統一進行下列操作步驟。

(四) 本題測試操作說明：

1. 美容桌正面朝下於指定的固定位置，以省力方式進行組裝，不可豎立組裝(參考圖 1.1)。
2. 用腳或手固定桌面，先將一邊桌腳拉開後，再將對向的桌腳拉開。
3. 用手固定桌腳夾扣，將桌面往內側翻轉成正面移至指定位置，並確認美容桌處於平穩固定狀態。
4. 保定桿構件依次組裝，先將保定吊桿固定夾頭（參考圖 1.2）鎖至桌邊中間的位置，再將保定吊桿（參考圖 1.3a、圖 1.3b）正確固定於吊桿固定夾頭洞內，調整適當高度並將保定桿頭朝桌面方向固定。
5. 右手操作者保定吊桿應組裝於左側桌沿中段；左手操作者保定吊桿應組裝於右側桌沿中段。（參考圖 1.4a、圖 1.4b）
6. 扣上保定扣繩。（參考圖 1.5）
7. 使用扣夾將垃圾塑袋（參考圖 1.6、圖 1.7）以平整方式固定於美容桌一側桌沿（垃圾塑袋不可突出桌面），右手操作者垃圾塑袋應固定於右側桌沿全段。左手操作者垃圾塑袋應固定於左側桌沿全段。（參考圖 1.4a、圖 1.4b）
8. 美容桌組裝完成後，置放於指定位置，以 75%酒精消毒液均勻噴灑桌面，再以抹布擦拭清理。

9. 運輸籠及工具箱置放於美容桌下。
10. 如提前完成，可舉手告知監評人員進行評分。
11. 時間到不得繼續操作，監評人員評分後，得協助完成組裝，應檢人並得繼續下一題應試；但時間到仍繼續操作者，本題不予評分。

四、第一站第 1 題參考附圖



圖 1.1 桌體圖



圖 1.2. 保定吊桿固定夾頭



圖 1.3a 直式 6 分方管固定吊桿



圖 1.3b 彎式 5 分圓管活動吊桿



圖 1.4a 組裝後-左手使用者示意圖



圖 1.4b 組裝後-右手使用者示意圖



圖 1.5 保定扣繩



圖 1.6 扣夾



圖 1.7 垃圾塑袋

第 2 題 保定與模特兒犬檢查

試題編號 13900-104302

一、試 題：保定與模特兒犬檢查

二、測試時間：保定時間 2 分鐘，評分時間 5 分鐘，共計 7 分鐘。

三、測試說明：

- (一) 使用手將模特兒犬從運輸籠內取出，再使用兩手抱持模特兒犬置放於美容桌上。
- (二) 先以手部穿過保定扣繩圈，再以手掌包覆模特兒犬眼臉口吻後，用另隻手拉推扣繩置入頸項（保定繩禁止斜撐），保定扣繩縮緊時應留出一個半手指的間隙（約 2cm），以為緩衝。
- (三) 若將保定扣繩取下，應盡速勾夾於活動圓環內。
- (四) 依模特兒犬站立高度調整（如附圖 1.3b）吊桿高度，並旋緊固定小鏢栓（如附圖 1.3a）。
- (五) 完成後，讓模特兒犬處於立姿狀態（可用手輕扶下腹部）。
- (六) 如提前完成，可舉手告知監評人員進行評分。

四、第一站第 2 題參考附圖



圖 1.3a 直式 6 分方管固定吊桿



圖 1.3b 彎式 5 分圓管活動吊桿

第 3 題 基本美容

試題編號 13900-104303

一、試題：基本美容

二、測試時間：作業時間 25 分鐘，評分時間 5 分鐘，共計 30 分鐘。

三、測試說明：

(一) 測試前準備工作：

1. 自備之寵物美容工具應置放於工具箱內（測試開始後才能取出工具）。
2. 試場應依應檢人需求備用椅子。

(二) 操作說明：

1. 清潔耳朵：正確使用耳粉，以止血鉗將耳毛以適當速度與力道拔除（博美犬亦須有此動作），再滴入清耳液按摩耳道以溶解耳垢後，用止血鉗包覆適量脫脂棉將外耳道清潔乾淨。
2. 修剪趾爪（應檢人應使用站姿）：使用爪剪將所有趾爪分多刀式修剪，並使用磨爪相關器具（含磨砂紙、電動磨爪器等）將其邊緣磨平，若有出血狀況應使用止血劑按壓至完全止血。
3. 梳理被毛：以針梳或柄梳（pin brush）將模特兒犬全身被毛梳理鬆開；梳理順序之原則為身體由後往前、四肢由下而上，頭、尾部最後，梳理完成後再以排梳全身順毛一次，並確認無殘留毛球。
4. 點護眼液：檢查眼睛無異常後，使用適量護眼液。
5. 工作完畢後，以小掃把（組）清理美容桌面，並以 75%酒精噴灑消毒及使用抹布擦拭美容桌面。（參考圖 1.8）
6. 如提前完成，可舉手告知監評人員進行評分。

四、第一站第 3 題參考附圖



圖 1.8 小掃把組

三、第一站測試材料表

項目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酒精（含噴瓶）	75%	瓶	10-30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 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2	抹布	約 30×30 cm	條	10-30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 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3	垃圾塑袋	45×55cm	個	10-30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 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4	黑色長尾夾	51mm（2"）	個	20-60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 每位應檢人 2 個，另備用個 數為總數 1 成。
5	小掃把（組）		組	10-30	請參考圖 1.8 備置。以申請使 用之崗位數為準。另備用個 數為總數 1 成。

四、第二站測試試題：洗澡

試題編號 13900-104304

一、試題：洗澡

二、測試時間：作業時間 20 分鐘，評分時間 5 分鐘，共計 25 分鐘。

三、測試說明（依說明順序操作）：

- (一) 抱持模特兒犬置放於沐浴槽（參考圖 2.1）內，再依體型大小全程以保定扣繩置於頸項部位固定於保定扣環。
- (二) 以手掌置於蓮蓬頭前測試適度的水壓。
- (三) 依當時天候狀況以手腕至手肘內側測試水溫，調整於 37°~42°C 間之適溫。
- (四) 依模特兒犬被毛特性，取用適用寵物洗毛精，依適量倍數稀釋於稀釋瓶（參考圖 2.2）或塑料小盆（參考圖 2.3），以搖晃或攪拌方式製造大量泡沫備用。
- (五) 依照由後往前，頭部最後的順序為原則，使用溫清水沖洗模特兒犬毛垢及灰塵。
- (六) 持尾並凸出肛門部位，利用拇指及食指擠壓肛門腺，適力施壓擠出肛門腺液。
- (七) 肛門部位以蓮蓬頭用溫清水沖洗擠出肛門腺液。
- (八) 第一次清洗工作以沐浴球或沐浴海綿（參考圖 2.4）將稀釋後洗毛精塗抹模特兒犬全身被毛，或以稀釋瓶將稀釋後洗毛精直接淋於模特兒犬全身被毛，依由後往前順序原則，順毛單一方向以指腹按摩的方式，善用洗毛精物理特性進行去污工作。
- (九) 第一次清洗工作完成後需重複第(二)、(三)步驟再以溫清水沖洗。
- (十) 重複第(八)步驟施作第二次清洗工作，並加強淚腺部位及毛脂分泌旺盛的耳、足、尾等部位，使用少許洗毛精（或少許原液），以指腹按摩搓揉。
- (十一) 重複第(二)、(三)步驟後，蓮蓬頭依由後往前順序為原則，用溫清水同時以手掌拍打全身，沖洗至無洗毛精殘存被毛中。模特兒犬完成第二次清洗工作後，應檢人應舉手，請監評人員以手觸摸模特兒犬被毛，評定有無洗毛精殘存被毛。
- (十二) 取用適量的潤絲精均勻塗抹於全身被毛，待潤絲精滲透毛鱗（毛表皮層 cuticles）後，再以溫清水沖洗乾淨。（可由應檢人依自備模特兒犬之狀況，自行決定是否使用潤絲精）
- (十三) 沖淨後應將沐浴槽內側四周泡沫沖洗乾淨。
- (十四) 以雙掌順毛擠壓模特兒犬耳下、顎下、身軀、尾部、四肢被毛水份並以手掌施壓擰乾。
- (十五) 利用已擰乾之吸水毛巾，以手掌拍打或按壓方式吸取被毛殘留水份，並重覆至被毛

水份減至最少殘留。

(十六) 使用大浴巾盡可能吸乾被毛殘留水份後覆蓋於模特兒犬身上。

(十七) 完成後，應收妥應檢人自備工具及將術科測試場地之機具設備及材料放置整齊。

(十八) 如提前完成，可舉手告知監評人員進行評分。

(十九) 本站測試未於作業時間內完成者扣 10 分，得於評分完成後繼續完成清洗，惟測試時間不予延長。

四、第二站參考圖示



圖 2.1 沐浴槽



圖 2.2 稀釋瓶



圖 2.3 塑料小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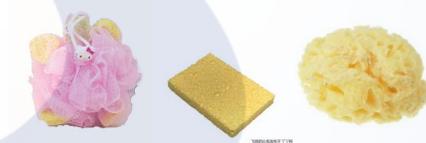


圖 2.4. 沐浴球或沐浴海綿

五、第二站測試材料表

項目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洗毛精	全犬種適用洗毛精	瓶	10-30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 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如為分裝，應標註洗毛精及潤絲精等相關成分及使用說明，並儘量避免使用加入濃烈香精之產品。 應檢人有特殊需求可自備。
2	潤絲精	全犬種適用潤絲精	瓶	10-30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 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3	稀釋瓶	500~1000c.c	個	20-60	請參考圖 2.2 備置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 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4	塑料小盆	直徑 20~25cm	個	10-30	請參考圖 2.3 備置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 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5	沐浴球或沐浴海綿	10~15cm	個	10-30	請參考圖 2.4 備置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 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六、第三站測試試題：吹乾與修剪美容

第 1 題 吹乾

試題編號 13900-104305

一、試題：吹乾

二、測試時間：作業時間 25 分鐘，評分時間 5 分鐘，共計 30 分鐘。

三、測試說明：（測試前，應檢人應檢查試場提供之吹風機設備是否良好，測試後即不得異議）

- (一) 施作模特兒犬以大浴巾包覆置放於美容桌，以保定扣繩圈住頸項後勾扣於保定吊桿活動圓環內，並調整順手高度。為避免因使用保定扣繩致模特兒犬部分身軀無法吹乾，可適當移動保定扣繩，或自保定扣環解下進行吹乾動作亦可，但若因此導致模特兒犬掉落地面者，仍以不及格論。
- (二) 取下包覆大浴巾，置放於美容桌腳下側邊三角支撐架。
- (三) 依模特兒犬毛質性狀取用散毛工具【柄梳（pin brush）（圖 3.1）或針梳（圖 3.2）及排梳（圖 3.3）】。
- (四) 被毛乾燥工作可依應檢人使用習慣選擇大型吹風機或小型吹風機（不可同時使用），先以小風低溫開機試吹（以手掌測試溫度），如機件運轉正常後始得轉切風速與溫度。（使用小型吹風機可依應檢人使用習慣選用支架輔助）。
- (五) 吹風機吹乾順序，依由後往前，由下而上，頭部為最後施作部位為原則，眼睛內側下方（淚腺周圍）應先將風速調低，再使用排梳或以指尖搓揉進行。
- (六) 吹風機出風口應離模特兒犬適當距離，若使用小型吹風機應以斜角 45°搖動方式進行乾燥工作為原則，不可握持模特兒犬後肢採倒立方式施作。
- (七) 被毛完全乾燥後，應先使用柄梳（pin brush）（圖 3.1）或針梳（圖 3.2），再使用排梳（圖 3.3）進行整毛工作（brushing），並確認已無纏結。
- (八) 全體被毛乾燥工作完成後，應再次施行清耳（可使用清耳液，或僅用止血鉗包覆適量脫脂棉將外耳道清潔乾淨）及點護眼液，並檢視足爪是否出血、皮膚是否受傷、肛門腺液是否滲漏，如有上述情況應即時處理。
- (九) 如提前完成，可舉手告知監評人員進行評分。
- (十) 時間到不得繼續操作，繼續操作者，本題以零分計。
- (十一) 本題測試未於作業時間內完成者，俟評分完成，得於第 2 題毛髮修剪測試開始後繼續完成吹乾，惟第 2 題毛髮修剪測試時間不予延長。

四、第三站第 1 題參考附圖（暨使用手法參考）



圖 3.1 柄梳 (pin brush)



圖 3.2 針梳



圖 3.3. 排梳

工具使用手法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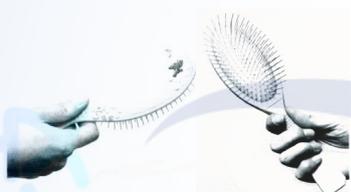


圖 3.1 柄梳 (pin bru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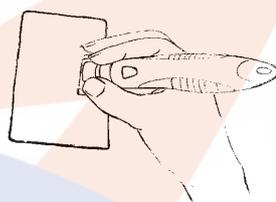


圖 3.2 針梳



圖 3.3 排梳

第 2 題 毛髮修剪

試題編號 13900-104306

一、試 題：毛髮修剪

二、測試時間：作業時間 120 分鐘，評分時間 10 分鐘，共計 130 分鐘。

三、測試說明：

(一) 測試前準備工作：

1. 依所攜帶模特兒犬品種決定測試剪型，分別為貴賓犬作泰迪剪型（Teddy bear pet cut）或綿羊剪型（Lamb clip）、馬爾濟斯犬作一般短型（Pet cut）、西施犬作一般短型（Pet cut）、博美犬作一般短型（Pet cut）及比熊犬作寵物剪型（Blchon Fries pet clip）。
2. 應檢人應自行攜帶毛髮修剪所需工具，並置放於工具箱內及工作服之口袋備用。

(二) 操作說明（步驟）：

1. 各部位修剪，不可握持模特兒犬後肢採倒立方式施作。
2. 腳底修剪：模特兒犬四肢腳底肉墊間雜毛需剃除乾淨。
3. 腹部毛髮修剪：分別依公犬倒 V 型及母犬倒 U 型剃除，須注意生殖器官處應留少許導尿被毛。
4. 肛門毛髮修剪：將尾部向上微提，以肛門為中心，從中心向外圍剃除，剃除區域以尾根寬度為原則並左右對稱。
5. 四肢腳圍（足部）毛髮修剪：依犬種被毛量修剪四肢腳圍（足部），除博美犬修剪成貓足狀（參考圖 3.4a）及貴賓犬綿羊剪型足部應剃除乾淨並修剪成如參考圖 3.4b 外，其餘犬種修剪應成近圓形（參考圖 3.4c）。
6. 頭部、體軀及尾部毛髮修剪：依犬種修剪，貴賓犬作泰迪剪型如步驟 7，貴賓犬作綿羊剪型如步驟 8，馬爾濟斯犬作一般短型如步驟 9，西施犬作一般短型如步驟 10，博美犬作一般短型如步驟 11 及比熊犬作寵物剪型如步驟 12。

7. 貴賓犬作泰迪剪型說明如下：

- (1) 模特兒犬體軀被毛應依體型差異分別修剪出頸部、胸部及臀部曲線，以能顯現優點、掩飾缺點為原則，背線水平修剪，修剪完應約有 1.5~2.5cm 長度，整體呈圓潤感。
- (2) 前肢腳柱修剪成圓柱狀，後肢腳柱則應隨關節角度做適度修剪，皆須左右對稱。
- (3) 頭部應修剪至近似圓形，止部（二眼之間）雜毛應適度修剪，耳部下端被毛應作圓

弧狀修剪，口吻部亦作圓弧狀修剪。

- (4) 尾部依毛量及尾長修剪成圓形、橢圓形或刀形。
- (5) 完成後須符合大小外型對稱（**symmetry**）、左右上下平衡（**balance**）、和諧搭配比例（**proportion**）的修剪原則。（參考圖 3.5a、圖 3.5b）

8. 貴賓犬作綿羊剪型說明如下：

- (1) 模特兒犬體軀被毛應依體型差異分別修剪出頸部、胸部及臀部曲線，以能顯現優點、掩飾缺點為原則，背線水平修剪，修剪完應約有 1.5~2.5cm 長度，整體呈圓潤感。
- (2) 前肢腳柱修剪成圓柱狀，後肢腳柱則應隨關節角度做適度修剪，皆須左右對稱。
- (3) 止部（二眼之間）應剃出三角形狀，其高點不可超越眼上線，以眼線至上耳線為假想弧線，沿鼻樑方向將口吻部位全部逆毛剃除。頸部以喉結下 1~3 cm（依模特兒犬體型調整）為基點，向上至左右下耳線處成 U 型或 V 型逆毛剃除。耳部下端被毛應作圓弧狀修剪。止部至後頭蓋部位頂毛應修剪成近似冠狀。（參考圖 3.6c）
- (4) 尾部由尾根起局部逆毛剃除，尾球再依毛量及尾長修剪成圓形、橢圓形。
- (5) 完成後須符合大小外型對稱（**symmetry**）、左右上下平衡（**balance**）、和諧搭配比例（**proportion**）的修剪原則。（參考圖 3.6a、圖 3.6b）

9. 馬爾濟斯犬作一般短型說明如下：

- (1) 模特兒犬體軀被毛依體型差異及毛流方向，以能顯現優點、掩飾缺點為原則，分別修剪出頸部、胸部及臀部曲線，背線水平修剪，修剪完應約有 1.5~2.5cm 長度，整體呈圓潤蓬鬆感。
- (2) 前肢腳柱修剪成直筒狀，後肢腳柱則應隨關節角度做適度修剪，皆須左右對稱。
- (3) 頭部依毛量、毛流及頭型修成圓形或方圓型，止部（二眼之間）雜毛應適度修剪，眼側至耳根處可以層次剪或直剪順毛流修剪平順無斷層，口吻部作圓弧狀修剪，耳部下端被毛修剪平順。
- (4) 尾部修剪時尾根部 1.5~2cm 處應略短，尾部修剪成弧狀或刀形。
- (5) 完成後須符合大小外型對稱（**symmetry**）、左右上下平衡（**balance**）、和諧搭配比例（**proportion**）的修剪原則。（參考圖 3.7a、3.7b）

10. 西施犬作一般短型說明如下：

- (1) 模特兒犬體軀被毛依體型差異及毛流方向，以能顯現優點、掩飾缺點為原則，分別

修剪出頸部、胸部及臀部曲線，背線水平修剪，修剪完應約有 1.5~2.5cm 長度，整體呈圓潤蓬鬆感。

- (2) 前肢腳柱修剪成直筒狀，後肢腳柱則應隨關節角度做適度修剪，皆須左右對稱。
- (3) 頭部依毛量、毛流及頭型修成圓形或方圓型，止部（二眼之間）雜毛應適度修剪，眼側至耳根處可以層次剪或直剪順毛流修剪平順無斷層，鼻樑上端應修剪平順，口吻部作圓弧狀修剪，耳部下端被毛修剪平順。
- (4) 尾部修剪時尾根部 1.5~2cm 處應略短，尾部修剪成弧狀或刀形。
- (5) 完成後須符合大小外型對稱（symmetry）、左右上下平衡（balance）、和諧搭配比例（proportion）的修剪原則。（參考圖 3.8a、3.8b）

11. 博美犬作一般短型說明如下：

- (1) 模特兒犬體軀被毛依體型差異及毛量，以能顯現優點、掩飾缺點為原則，分別修剪出頸部、胸部及臀部曲線。鞍部與腿側連接應無斷層，臀線依比例修短，符合臀寬小於胸寬之原則。背線水平修剪，修剪完應約有 1.5~2.5cm 長度，整體呈圓潤感。
- (2) 前肢腳柱修剪成直筒狀，後肢腳柱則由髌骨端、膝關節至飛節處適度修剪，飛節處至足底修剪成直筒狀，皆須左右對稱。
- (3) 以模特兒犬後頭蓋骨後約 2~3cm 至喉結下 1cm 作頭型假想弧線進行圓弧狀修剪，頭型寬度以左右耳外緣為界，可以層次剪或直剪修出平順圓潤感，耳尖被毛應以小剪施作成圓弧狀或三角形皆可。
- (4) 尾根部依毛量作裏短外長棒狀修剪或小扇形修剪。
- (5) 完成後須符合大小外型對稱（symmetry）、左右上下平衡（balance）、和諧搭配比例（proportion）的修剪原則。（參考圖 3.9a、3.9b）

12. 比熊犬作寵物剪型說明如下：

- (1) 模特兒犬體軀被毛應依體型差異分別修剪出頸部、胸部及臀部曲線，以能顯現優點、掩飾缺點為原則，修剪完應約有 1.5~2.5cm 長度，整體呈圓潤感。俯視時應有腹腰曲線，其縮腰點約為最末肋骨後約 1cm 為原則。後望時臀部線條應成圓潤倒 U 型。
- (2) 前肢腳柱修剪成粗厚圓柱狀，後肢腳柱則應隨關節角度做適度修剪，皆須左右對稱。
- (3) 頭型應依毛量修成近圓形，頭頂至眼部額毛應修剪成略為前傾的圓弧狀，止部（二眼之間）雜毛應適度修剪，臉頰部須有豐滿感。耳朵被毛應含蓋在頭型線條內，且長度

不超過造型後的下顎部分。

(4) 尾根部 1.5~2cm 處應作裏短外長修剪，尾部修剪成弧狀或刀形。

(5) 完成後須符合大小外型對稱 (symmetry)、左右上下平衡 (balance)、和諧搭配比例 (proportion) 的修剪原則。(參考圖 3.0a、3.0b)

13. 所有修剪工作完畢後，應將美容桌面殘留毛髮清理乾淨。

14. 評分完成後，將模特兒犬置放運輸籠內。

完成參考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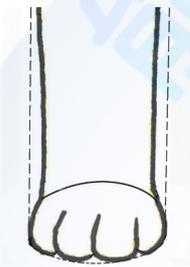


圖 3.4a 貓足型
(虛線為修剪完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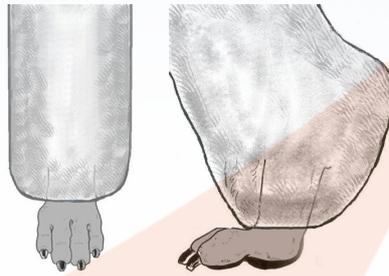


圖 3.4b 綿羊剪型
(前足及後足)



圖 3.4c 圓足型
(虛線為修剪完邊線)



圖 3.5a 貴賓犬泰迪剪型



圖 3.5b 貴賓泰迪熊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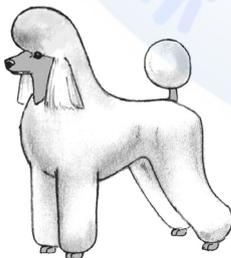


圖 3.6a 貴賓犬綿羊剪型



圖 3.6b 貴賓犬綿羊頭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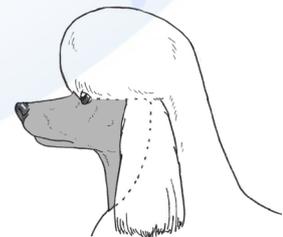


圖 3.6c 貴賓犬綿羊頭型 2



圖 3.7a 馬爾濟斯犬一般短型



圖 3.7b 馬爾濟斯犬頭型



圖 3.8a 西施犬一般短型



圖 3.8b 西施犬頭型



圖 3.9a 博美犬一般短型



圖 3.9b 博美犬頭型



圖 3.0a 比熊犬寵物剪型



圖 3.0b 比熊犬頭型

第 3 題 髮髻編結

試題編號 13900-104307

一、試 題：髮髻編結

二、測試時間：前置作業 1 分鐘，作業時間 5 分鐘，評分時間 5 分鐘，共計 11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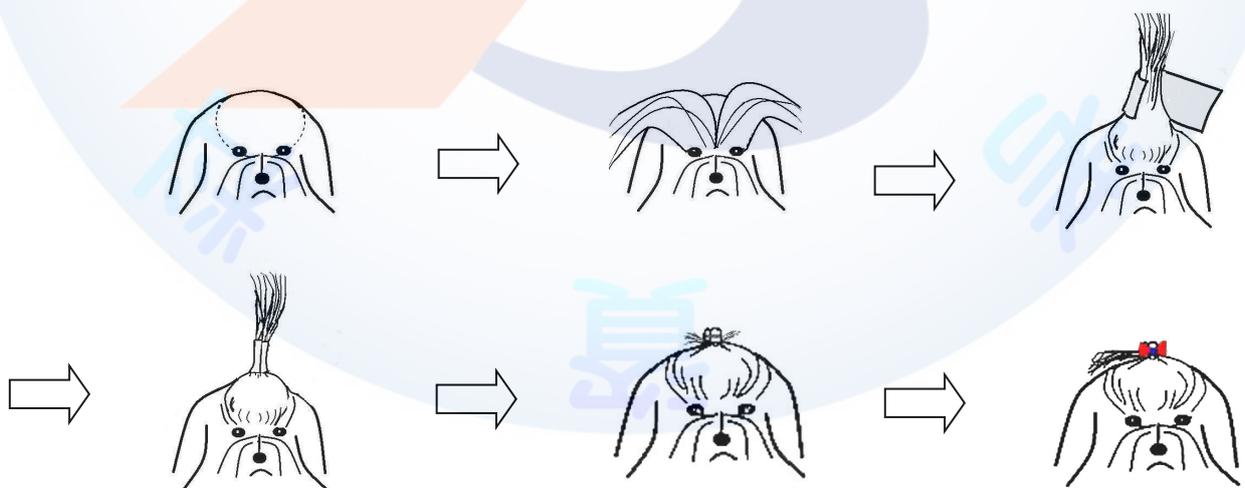
三、測試說明：

(一) 測試前準備工作：應檢人可將髮髻編結應用物品取出並置放於隨手可取之位置。

(二) 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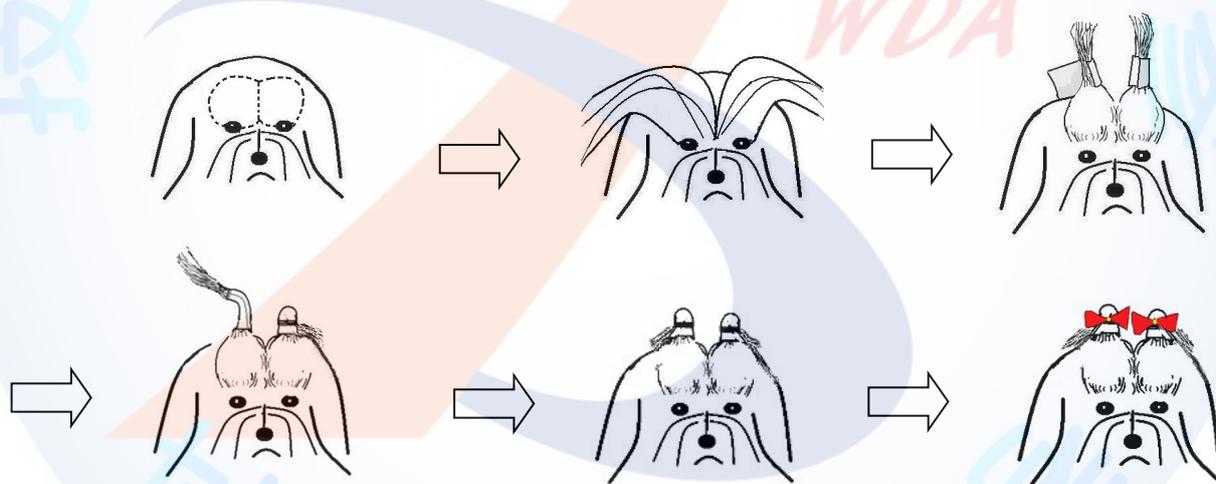
第 1 小題：頂毛單結半包式

- (1) 依毛髮約二分之一長度以裁紙用剪刀現場裁剪寬 15cm 美容紙，預留 2cm (± 0.2) 長度並摺出毛根部雙層加強部位備用。
- (2) 於眼角至耳上位置以排梳或尖尾梳，左右對稱挑出適量毛髮後暫以手指揪住。
- (3) 毛髮以集束緊密方式，並以預先摺好備用美容紙包覆約二分之一前項揪住之毛髮。
(應留出至少全長二分之一長度被毛)。
- (4) 依髮長及髮量於頭頂適當位置徒手摺出高度約 2cm 之髮髻，可依髮長髮量增減。
- (5) 使用適當尺寸橡皮圈，適度纏繞固定於包覆髮髻之美容紙中間部位，髮髻須挺豎，橡皮圈不得脫落，未包覆之毛髮應置於後頭部。
- (6) 髮髻完成後須繫上 3.5cm 以上蝴蝶結，蝴蝶結須服貼於髮髻。
- (7) 操作程序及完成後如圖示。



第 2 小題：頂毛雙結半包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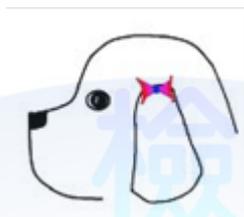
- (1) 依毛髮約二分之一長度以裁紙用剪刀現場裁剪寬 15cm 美容紙，預留 2cm (± 0.2) 長度並摺出毛根部雙層加強部位備用。
- (2) 二眼中間為左右區分線，以排梳或尖尾梳往後頭部劃分為二，再取眼角至耳上位置，左右對稱分別挑出適量毛髮後暫以手指揪住。
- (3) 左右兩束毛髮分別以集束緊密方式，並以預先摺好備用美容紙包覆約二分之一前項揪住之毛髮。（應留出至少全長二分之一長度被毛）
- (4) 左右兩束毛髮依髮長及髮量於頭頂適當位置（約雙眼上方）徒手摺出高度約 2cm 之髮髻，可依髮長髮量增減。
- (5) 左右兩束毛髮使用適當尺寸橡皮圈，適度纏繞固定於包覆髮髻之美容紙中間部位，髮髻須挺豎，橡皮圈不得脫落，未包覆之毛髮應置於後頭部。
- (6) 髮髻完成後須左右對稱並繫上 3.5cm 以上蝴蝶結，蝴蝶結須服貼於髮髻。
- (7) 操作程序及完成後如圖示。



第 3 小題：垂耳型耳結

- (1) 依毛髮長度以裁紙用剪刀現場裁剪寬 10cm 美容紙，預留約 2cm (± 0.2) 長度並摺出毛根部雙層加強部位備用。
- (2) 於耳朵中間部位適當寬度以排梳或尖尾梳，挑出適量毛髮後暫以手指揪住。
- (3) 毛髮以集束緊密方式，並以預先摺好備用美容紙全部包覆前項揪住之毛髮。
- (4) 依髮長及髮量於耳朵中間部位徒手摺出長度約 2cm 之髮結，可依髮長髮量增減。

- (5) 使用 3.5cm 以下蝴蝶結之橡皮圈，適度纏繞固定於包覆髮結之美容紙中間部位，髮結須服貼，橡皮圈不得脫落。
- (6) 兩耳皆須以上述步驟完成且須左右對稱，完成後如下圖示。



第 4 小題：豎耳型耳結（單邊）

- (1) 依毛髮長度以裁紙用剪刀現場裁剪寬 10cm 美容紙，預留約 2cm (± 0.2) 長度並摺出毛根部雙層加強部位備用。
- (2) 於耳朵前方內側部位，以排梳或尖尾梳挑出適當毛髮後暫以手指揪住。
- (3) 毛髮以集束緊密方式，並以預先摺好備用美容紙全部包覆前項揪住之毛髮。
- (4) 依髮長及髮量徒手摺出高度約 1.5cm 之髮結，可依髮長髮量增減。
- (5) 使用 3.5cm 以下蝴蝶結之橡皮圈，適度纏繞固定於包覆髮結之美容紙中間部位，髮結須豎立，橡皮圈不得脫落。
- (6) 完成後如下圖示。



(三) 髮髻編結評分完成後，應消毒與收納美容桌：（本項未列入髮髻編結作業時間）

1. 假模特兒犬置放於美容桌周邊地板上。
2. 取用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之 75% 酒精消毒液均勻噴灑桌面，再以抹布擦拭清理。
3. 依組裝前樣式，回復美容桌原狀置放原崗位地板上。

七、第三站測試材料表

項目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美容紙	白色，長約 39cm、寬約 15cm	張	20-60	每位應檢人每種規格各 2 張。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白色，長約 39cm、寬約 10cm		20-60	
2	橡皮筋	直徑 1.5cm	只	20-60	每位應檢人每種規格各 2 只。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直徑 1cm		20-60	
3	蝴蝶結	3.5cm 以上	只	40-120	每位應檢人每種規格各 4 只。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3.5cm 以下		40-120	
4	裁紙用剪刀	長度約 15cm	把	10-30	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
5	小掃把（組）		組	10-30	請參考圖 1.8 備置。以申請使用之崗位數為準。另備用個數為總數 1 成。與第一站共用。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必備工具表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工作服	黑色防水圍裙+兩大口袋，須無特定標誌（LOGO）	件	適量	各站皆需穿著。	
2	口罩（應檢人使用）		個	1	應檢人視需要，可多備用。	
3	大直剪	7吋以上	只	1	參考次頁圖示，應檢人視需要，可多備用。	
4	電剪	電剪頭 1mm 以下	個	1		
5	打薄剪刀		只	1		
6	尖尾梳	不可使用整隻全塑料材質	只	1		
7	排梳		只	1		
8	針梳		只	1		
9	柄梳（pin brush）	總長度不得少於 15 公分，針面材質不得為塑膠或鬃毛（雙面柄梳有一面符合規定即可）。	只	1		
10	磨爪相關器具		只	1		
11	止血鉗		只	1		
12	爪剪		只	1		
13	小剪（供剪毛用）	4.5 吋~6.5 吋	只	1		
14	髮夾		只	1		
15	止血劑	瓶罐上須有原廠品名及成分內容標示。	瓶	1		
16	清耳粉		罐	1		
17	清耳液		罐	1		
18	脫脂棉		包	適量		
19	大浴巾		條	1		
20	吸水毛巾	約 66*43（公分）	條	1		
21	護眼液	亦可以生理食鹽水或人工淚液替代，瓶罐上須有原廠品名及成分內容標示。	罐	1		
22	衛生紙		包	適量		應檢人視需要，可多備用。
23	牙刷（清潔工具用）	一般牙刷均可	只	1		
24	手套		雙	1		

※(1)非上述所列必備工具不得攜帶入場，攜帶入場者成績以不及格論。

(2)必備工具表未定規格者，其大小、材質、顏色不限。

(3)模特兒犬如因體質過敏等有特殊需求者，應檢人可自備洗毛精及潤絲精。

必備工具參考圖示：



大直剪



電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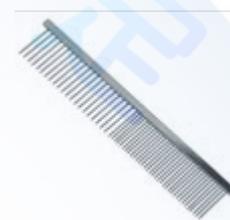
電剪頭



打薄剪刀



尖尾梳



排梳



針梳



柄梳 (pin brush)



磨爪相關器具



止血鉗



爪剪





小剪



髮夾



止血劑



清耳粉



清耳液



脫脂棉



大浴巾



吸水毛巾



護眼液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材料表簽收單

姓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術科測試編號		崗位號碼		各站材料表之品項、數量 確認無誤後簽名	
第一站					
項目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檢人材料確認欄
1	酒精（含噴瓶）	75%	瓶	1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無誤
2	抹布	約 30×30 cm	條	1	
3	垃圾塑袋	45×55cm	個	1	應檢人簽名：
4	黑色長尾夾	51mm（2"）	個	2	
5	小掃把（組）	與第三站共用	組	1	
第二站					
項目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檢人材料確認欄
6	洗毛精	全犬種適用洗毛精	瓶	1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無誤
7	潤絲精	全犬種適用潤絲精	瓶	1	
8	稀釋瓶	500~1000c.c	個	2	應檢人簽名：
9	塑料小盆	直徑 20~25cm	個	1	
10	沐浴球或沐浴海綿	10~15cm	個	1	
第三站					
項目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檢人材料確認欄
11	美容紙	白色， 長約 39cm、寬約 15cm	張	2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無誤
		白色， 長約 39cm、寬約 10cm		2	
12	橡皮筋	直徑 1.5cm	只	2	應檢人簽名：
		直徑 1cm		2	
13	蝴蝶結	3.5cm 以上	只	4	
		3.5cm 以下		4	
14	裁紙用剪刀	長度約 15cm	把	1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一站：洗澡前的準備

姓 名		檢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得 分		
術科測試編號		監 評 人 員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崗 位 號 碼		簽 名				
<p>評分說明：本站採扣分方式，配分 20 分，得分=20 分－扣分，扣至零分為止。 各題分階段評分，3 題評分完成後加總扣分，計算本站得分。</p>						
評 分 項 目				扣 分 標 準		備 註
				配 分	扣 分	
第 1 題： 美容桌的組裝	1. 美容桌豎立組裝。		1 分			
	2. 未用腳或手固定桌面，直接將桌腳拉開。		1 分			
	3. 未完全固定桌腳夾扣，致美容桌未處於平穩固定狀態。		2 分			
	4. 保定桿構件未依序組裝。		1 分			
	5. 保定桿構件組裝不確實（未旋緊螺栓或保定繩未扣上）。		2 分			
	6. 垃圾塑袋未使用扣夾，以平整方式固定於美容桌一側桌沿全段。		1 分			
	7. 美容桌組裝完後，未置放於指定位置。		1 分			
	8. 美容桌組裝完後，未以 75%酒精消毒液均勻噴灑桌面，再以抹布擦拭清理。		1 分			
	9. 運輸籠及工具箱未置放於美容桌下。		1 分			
	10. 未於時間內完成美容桌組裝。		1 分			
第 2 題： 保定與模特兒犬檢查	1. 未使用手將模特兒犬從運輸籠內取出。		1 分			
	2. 未使用兩手抱持模特兒犬置放於美容桌上。		2 分			
	3. 未以手部穿過保定扣繩圈，再以手掌包覆模特兒犬眼臉口吻後，用另一隻手拉推扣繩置入頸項。		2 分			
	4. 保定扣繩縮緊時應留出一個半手指的間隙（約 2cm）。		2 分			
	5. 保定扣繩未勾夾於活動圓環內。		1 分			
	6. 保定扣繩未置於頸項部位（保定繩禁止斜撐）。		1 分			
	7. 未依模特兒犬站立高度調整吊桿高度。		2 分			
	8. 未將吊桿小鏢栓旋緊固定。		2 分			
	9. 完成後，未讓模特兒犬處於立姿狀態（可用手輕扶下腹部）。		1 分			

第3題： 基本美容	測試開始前先行取出工具。		1分		
	清潔 耳朵	1. 未使用耳粉及止血鉗將耳毛拔除（博美犬亦須有此動作）。	1分		
		2. 未滴入清耳液及按摩耳道。	2分		
		3. 未以適量脫脂棉完全包覆止血鉗，將外耳道清理乾淨。	1分		
	修剪 趾爪	1. 未使用爪剪修剪所有趾爪，並將其邊緣磨平。	2分		
		2. 有出血狀況未使用止血劑按壓至完全止血。	1分		
		3. 應檢人未全程使用站姿修剪及磨平趾爪。	2分		
	梳理 被毛	1. 未以針梳或柄梳（pin brush）梳理模特兒犬全身被毛。	1分		
		2. 梳理完成後，未再以排梳全身順毛一次。	1分		
		3. 梳理完成後，模特兒犬仍殘留毛球。	2分		
點護 眼液	未使用適量護眼液。	1分			
工作完畢後，未以小掃把（組）清理美容桌面。		1分			
工作完畢後，美容桌未以75%酒精消毒液均勻噴灑桌面，再以抹布擦拭清理。		1分			
重大扣分項目（以應檢人實際發生次數依次扣分，扣至本站零分為止）： 1. 操作過程中美容桌當場傾倒。		10分			
總計	總 扣 分				
	第 一 站 總 得 分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二站：洗澡

姓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得分	
術科測試編號		監評人員 簽 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崗位號碼					
評分說明：本站採扣分方式，配分 20 分，得分=20 分－扣分，扣至零分為止。					
評分項目			扣分標準		備註
			配分	扣分	
1. 全程未以保定扣繩置於頸項部位固定於保定扣環。			2 分		
2. 第一次清洗工作	(1) 稀釋洗毛精前未以手掌測試水壓。		1 分		
	(2) 稀釋洗毛精前未以手腕至手肘內側測試水溫。		1 分		
	(3) 未稀釋洗毛精。		1 分		
	(4) 擠壓肛門腺液前，未持尾施作。		1 分		
	(5) 未利用拇指及食指擠出肛門腺液。		1 分		
	(6) 未沖洗擠出之肛門腺液。		1 分		
	(7) 未依順毛單一方向以指腹按摩的方式搓揉去污。		1 分		
	(8) 沖洗模特兒犬前未以手掌測試水壓。		1 分		
	(9) 沖洗模特兒犬前未以手腕至手肘內側測試水溫。		1 分		
	(10) 洗毛精搓揉模特兒犬被毛工作完成後未進行沖洗。		1 分		
3. 第二次清洗工作	(1) 未以手掌測試水壓。		1 分		
	(2) 未以手腕至手肘內側測試水溫。		1 分		
	(3) 淚腺部位未使用少許洗毛精（或少許原液），以指腹按摩搓揉。		2 分		
	(4) 耳部未使用少許洗毛精（或少許原液），以指腹按摩搓揉。		2 分		
	(5) 足部未使用少許洗毛精（或少許原液），以指腹按摩搓揉。		2 分		
	(6) 尾部未使用少許洗毛精（或少許原液），以指腹按摩搓揉。		2 分		
	(7) 未用溫清水同時以手掌拍打全身，沖洗至無洗毛精殘存被毛中。		1 分		
4. 未將沐浴槽內側四周泡沫沖洗乾淨。			1 分		
5. 未以雙掌順毛擠壓模特兒犬耳下、顎下、身軀、尾部、四肢被毛水份並以手掌施壓擰乾。			2 分		
6. 未使用吸水毛巾，以手掌拍打或按壓方式吸取模特兒犬被毛殘留水份。			1 分		

7. 未使用大浴巾吸乾水份後覆蓋於模特兒犬身上。	1 分		
8. 未依說明順序操作（不論次數）。	2 分		
9. 完成後，未收妥應檢人自備工具或未將術科測試場地之機具設備及材料放置整齊。	1 分		
重大扣分項目(第 1 點以應檢人實際發生次數依次扣分,扣至本站零分為止,第 2 點以計一次為限):			
1. 操作過程中模特兒犬耳朵進水或眼部沾黏洗毛精導致眼睛不適(如眼睛張不開、流淚或其他由監評人員視現場情況而評定之不適狀況)。	10 分		
2. 本站測試未於作業時間內完成者。			
總計	總 扣 分		
	第 二 站 總 得 分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

第三站：吹乾與修剪美容

姓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得分		
術科測試編號		監評人員 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崗位號碼						
<p>評分說明：本站採扣分方式，配分 60 分，得分 = 60 分 - 扣分，扣至零分為止。 各題分階段評分，3 題評分完成後加總扣分，計算本站得分。</p>						
評分項目				扣分標準		備註
				配分	扣分	
第 1 題： 吹乾	1. 模特兒犬置放於美容桌之定點位置並施行保定措施。	2 分				
	2. 未將大浴巾置放於美容桌腳下側邊三角支撐架上。	1 分				
	3. 未依毛質性狀選用散毛工具。	1 分				
	4. 未以小風低溫開機試吹（以手掌測試溫度），再轉切高溫及大風，進行被毛乾燥工作。	2 分				
	5. 吹風機出風口未與模特兒犬保持適當距離進行乾燥工作。	2 分				
	6. 進行眼睛內側下方（淚腺周圍）乾燥工作時，未將風速調低。	1 分				
	7. 進行眼睛內側下方（淚腺周圍）乾燥工作時，使用針梳。	2 分				
	8. 被毛完全乾燥後，應先使用柄梳或針梳，再使用排梳進行整毛工作。	2 分				
	9. 整毛工作完成後，被毛仍有纏結。	3 分				
	10. 順毛工作完成後，未再次施行清耳及點護眼液。	2 分				
	11. 順毛工作完成後，未檢視足爪、皮膚、肛門腺液是否異常。	2 分				
	12. 於測試時間內，任一部位被毛未吹乾。	5 分				
第 2 題： 毛髮修剪	1. 握剪慣用手與保定吊桿或垃圾塑袋之組裝方向不符。	1 分				
	2. 未依操作說明規定完成腳底修剪。	2 分				
	3. 未依操作說明規定完成腹部毛髮修剪。	2 分				
	4. 未依操作說明規定完成肛門毛髮修剪。	2 分				
	5. 未依操作說明規定完成四肢腳圍毛髮修剪。	4 分				
	6. 未依操作說明規定完成體軀被毛修剪。	5 分				
	7. 未依操作說明規定完成前肢腳柱修剪。	4 分				
	8. 未依操作說明規定完成後肢腳柱修剪。	4 分				
	9. 未依操作說明規定完成頭部毛髮修剪。	5 分				
	10. 未依操作說明規定完成尾部毛髮修剪。	2 分				

	11.完成後未符合大小外型對稱（ symmetry ）的修剪原則（頭部、頸部、胸部、背部、腹部、腰部、臀部、尾部、四肢及整體）。	6分		
	12.完成後未符合左右上下平衡（ balance ）的修剪原則（頭部、頸部、胸部、背部、腹部、腰部、臀部、尾部、四肢及整體）。	6分		
	13.完成後未符合和諧搭配比例（ proportion ）的修剪原則（頭部、頸部、胸部、背部、腹部、腰部、臀部、尾部、四肢及整體）。	6分		
	14.工作完畢後，未清理美容桌面。	2分		
	15.評分完成後，未將模特兒犬置放運輸籠內。	1分		
第3題：髮髻編結（抽題題號：）	1.未依規定之毛髮長度以裁紙用剪刀裁剪美容紙，預留約2公分長度並摺出毛根部雙層加強部位。	2分		
	2.未依規定裁剪正確之美容紙。	1分		
	3.未依規定部位挑出適量毛髮進行集束緊密，並用美容紙進行全部或二分之一包覆。	2分		
	4.未依規定繫上正確之蝴蝶結。	1分		
	5.未於適當位置徒手摺出規定高度之髮髻（或髮結），雙髻並需左右對稱。	3分		
	6.未使用適當橡皮圈，纏繞固定於包覆髮髻（或髮結）之美容紙中間部位，需以不緊、不鬆、不掉為原則。	3分		
	7.髮髻（髮結）編結未能依照規定為挺豎、下垂或服貼及蝴蝶結未服貼於髮髻（髮結）。	2分		
	8.美容桌未以75%酒精消毒液均勻噴灑桌面，再以抹布擦拭清理。	1分		
	9.美容桌未依組裝前樣式，回復美容桌原狀置放原崗位地板上。	1分		
重大扣分項目： （下列各款以應檢人實際發生次數依次扣分，扣至本站零分為止）		10分		
1.第1題吹乾作業，同時使用大型吹風機及小型吹風機。				
2.第1題吹乾作業及第2題毛髮修剪，握持模特兒犬後肢採倒立方式施作。				
重大扣分項目（第1點及第5點以應檢人實際發生次數依次扣分，第2點至第4點各點扣5分，扣至本站零分為止）：		5分		
1.第2題毛髮修剪，使用電剪剃傷模特兒犬。				
2.第2題毛髮修剪後，被毛仍有纏結。				
3.第2題毛髮修剪時，全程將保定繩扣於腹部。				
4.第2題毛髮修剪時，將剪刀類工具置放於美容桌上。				
5.第2題毛髮修剪時，剪刀類以外工具掉落地面。				
總計	總 扣 分			
	第 三 站 總 得 分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姓名	術科測試編號		
	崗位號碼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場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站 別	第一站	第二站	第三站
得 分	分	分	分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總 得 分	分	監 評 長 簽 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術科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一、說明：

- 1.本術科測試，採扣分方式計分。第一站配分 20 分、第二站配分 20 分、第三站配分 60 分。各站得分為該站配分減該站扣分，各站扣分不得高於該站配分，各站至多扣至得分 0 分為止。
- 2.三站加總，總得分達 60 分（含）以上者，術科測試結果成績為「及格」；總得分未達 60 分者，術科測試結果判定為「不及格」。
- 3.應檢人如缺考，於「缺考」欄打✓。
- 4.應檢人如中途棄考，由監評長於評審總表備註敘明理由。
- 5.應檢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請於打✓號）者，經監評人員於備註處註記具體事實，並經監評長認定屬實者，術科測試結果判定為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模特兒犬與寵物登記資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於作品上書寫任何辨別個人姓名或相關的特殊標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模特兒犬先行修剪（含腳底、肛門、腹部及全身被毛）。 <input type="checkbox"/> 模特兒犬如被剪傷（不包含因剪趾爪導致趾爪流血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必備工具未攜帶或未攜帶齊全者，或攜帶非所列必備工具者。	<input type="checkbox"/> 模特兒犬毛長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模特兒犬跳桌或掉落至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剪刀掉落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離開測試崗位，經勸導無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人如有嚴重違規或危險動作（例如：毆打模特兒犬等粗暴之對待行為，及其他嚴重違規或危險動作）。
--	---

- 6.應檢人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下列情事之一者（請於打✓號），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術科測試結果判定為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冒名頂替。 <input type="checkbox"/> 傳遞資料或信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互換工件或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損壞試場機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明知監評人員未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	---

- 7.本表如有誤植，請塗改監評人員及監評長在塗改處簽全名。
- 8.監評長核對各站扣分無誤確認結果後，請在「術科測試結果」欄之適當欄位打✓。

二、備註：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寵物美容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一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第一場次應檢人報到（含檢驗寵物登記證、服裝儀容《含指甲》、模特兒犬毛長、必備工具，及各站材料確認）	
08：00—08：10	1.應檢人依試場編排就定崗位。 2.場地設備及供料、必備工具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其他事項。	
08：10—12：30	第一場次測試（第三站第3題-髮髻編結試題於測試前進行電子抽題）	
12：30—13：00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第二場次應檢人報到（含檢驗寵物登記證、服裝儀容《含指甲》、模特兒犬毛長、必備工具，及各站材料確認）	
13：00—13：10	1.應檢人依試場編排就定崗位 2.場地設備及供料、必備工具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其他事項。	
13：10—17：30	第二場次測試（第三站第3題-髮髻編結試題於測試前進行電子抽題）	
17：30—17：5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